





3 1773 6828 3

MG
B976.1
773

金

司

No 424

3-24
3800

民國二年冬

江蘇主教姚准刊

民國十三年 土山灣慈母堂二版

小引

耶穌會司鐸勞璫 Roothaan 升任總會長之前，
曾於俄國教授哲學，除上課外，訓誨其門人脩
身正道，循循善誘，語語動心，真金訓也。復恐伊
等日久遺忘，將緊要諸端，錄成小冊，贈之作座
右銘，後人卽以之刊刻問世，傳誦殊多，獲益非

金 謂 ··· 小引

二

淺愚秉鐸徽州，少信友，無大事，竊以此冊，雖零丁小本，然爲有志神脩者，實是照心明鏡，爰取而譯之，以公同好，閱者玩其意而施諸行，於脩成之途，不無小補焉。

中華民國二年孟冬之月耶穌會後學徐勤謹

識

金訓

一 天主前當守之端

汝宜忠於主，凡爲主所能爲者，汝皆爲之。蓋汝所爲者，總屬區區也。

一、天主至尊一面，經云，汝輩竭力榮主，誠以天主至尊，奇妙無比，稱頌不盡也。汝輩竭力讚美並舉揚之，因天主遠勝於眾讚也。

二、天主施恩一面，每分鐘汝受主恩無數，且每恩極大，汝爲一恩，雖永世謝之，亦爲不足。經云，主之矜憐大，我實卑小，不堪受之。

三、汝之罪過一面，爲一小罪，雖勞苦終身，亦不克償之。若伯曰，人於主，千事不能償一，聖咏云，我罪永爲我敵。

四、全屬於主一面，爲汝身靈，爲汝學問與德行，爲暫時與永世，爲目前與將來，爲爾本身

與他人、汝所急需者多矣。在此諸事中、汝之屬於主者大矣。無天主、則汝一無所有、一無所能。

汝之性命、屬主也。汝之順境、並汝一生光景、皆屬於主也。在此光景中、汝被簡之程、天主掌之。天主見之、又汝死候、並將來永世、皆屬於主也。

欲得其細微之佑、汝雖勞苦、亦不應得也。

金訓 … 天主前

四

如此大父大主前汝其忠哉切勿有時故意得罪之或因爾不忠使其心厭汝今我所謂之忠卽

一、在善行神業。如默想當全而不減少時刻。身體端莊用心推想俾得實益返躬自問務使過日改而德日脩。

又如公私省察當行之全行之善而使有益。痛悔定改萬勿大意宜畱神查考日常過失

之機緣而避之，如是則爾靈不荒蕪矣。
又領聖事，當勉發熱衷，賴主佑，重新定志進行。

二、在承行主旨，當思汝之本分於所矢之願，
於讀書，並於長上所派勞碌諸事何如。
又思汝守規何如，若不重視之，不但不能全
進（誠以規矩者，卽天主所顯之聖意也），且難
避罪過，難免靈殞。

爲此汝當忠於天主、能如是、天主亦必忠于爾矣。汝不離主、主必不離汝也。經云、忠小事者、亦忠大事。又云、小事不義、大事亦不義矣。

二 長上前當守之端

諸事可一言以蔽之曰、當想基利斯督在長上身上、即是長上代基利斯督位也、故汝宜勉符本會期爾成善士之心也可。茲將在

長上前應盡之事，畧陳于左。

一、聽命。不但有行事之聽命，亦須有欲司之聽命，否則失順德之實，不踐絕意之願矣。蓋矢願聽命，卽矢願于聽命之德。今若徒全外行之聽命，而心中抱怨者，非德也。無論何事，雖係難者，須用欲司之聽命以行之。蓋其事不難，而又有味者，何德之有。全德之聽命，凡遇長上訓告，雖與本性不愜，或遇稍賤

稍難之本分，一概全遵。爲此須勉臻明司
之聽命，與長上同一意見。汝之判決，敢高
於吾主之判決乎。

二、尊敬。卽尊敬於意願言語中。試問汝敢
將基利斯督所言、所行，或安排之事，輕賤之
而妄評之乎？爲此長上之於爾，或於他人，
所行一切，所有安排，汝常善解之爲是。切
戒自出怨言，或聽人怨語，當知如此之人，總

無足取。凡出怨言，反對長上者，總非善士。倘屢如此，則爲脩會之疫。汝宜戒而勿染。

三、愛慕。恆依長上，與之同一意願，而於諸事中，悉稱其心，並非爲情面，實爲其代表耶。耶穌也。

喜悅長上一切安排，思長上之所以如此安排者，原爲愜我，如是則我心可足矣。須具孝子之情，以愛長上，倘不幸而於一事，偶有

金訓 長上前

十

見罪、慎勿自安、速設法以補之、斯爲眞孝愛、
眞親情也。倘長上所命之事似覺嚴厲、或
汝有所求、拒而勿准、或受有責備、汝當戒慎、
萬勿失此愛長之心。切勿以爲長上待爾
寡情、此種想念、不可稍留於心、蓋斯爲魔誘、
甚險也。

如果所命之事、實無力遵行、汝先宜托付于
主、後在主前、覺眞不能行、可赴長上處、老實

直陳、惟心中仍宜整備、嗣後命下者、盡力而行、汝當明知、並當經驗、先聖有言曰、聽命之人、卒談得勝、斯言不欺也、好好聽命、心中平安、克邀主佑、否則心煩慮亂、少依主之心、生出種種過失、易罹不潔之罰、真聽命者、死時得慰、何如哉、總之無此順德、不克爲本會之真子、故欲脩此德、甲宜想天主在長上身上、乙凡有此種小過、勿可大意、丙不論何

如犯了不聽命於告解時終勿忘告

三 神兄前當守之端

若望囑人曰小子汝輩宜相愛且屢囑勿輟
蓋云此係天主之誠若能守此是亦足矣
故于神兄面上須有愛德無此不能爲吾主
之徒矧爲其伴且不能算信友矧爲會士
但當有如何之愛德曰

一誠實也愛不在外貌亦不在世俗客語然

須具眞情、吐諸言語、顯諸實行、恭順待人、情
愿自己吃虧、經云、愛德不覓自私。

二、堅穩也、卽其愛不根於血肉、亦不根於本
性之和順、然根於耶穌基督、卽我之所
以愛神兄、以其爲基利斯督之兄弟也、寶血
所贖、且吾主親訓吾愛之也、愛德如是、庶
能久而公誠以此等愛德之緣由、總不能輟、
且縱使一人不愜我性、或竟爲我仇、然愛德

之緣由，依然也。

三、溫耐也。吾人在世，是與人同處，非與天神同居也。倘汝毫不受人苦難，則保此愛德，何難之有。誠以汝究具人性，而非虎類也。
四、細嫩也。愛德之於人，如目瞳，稍有所觸，則傷矣。爲此汝於不拘如何小事，倘覺能傷，愛德者，當切戒之。萬一有傷，告解時，慎勿忘告。
五、有智也。經云，汝智當如蛇，蓋蛇以全身護

己之頭爲其性命在頭也汝於愛德亦宜如是凡關愛德之事只須汝良心看來無害總勿躲避譬我要施愛然爲我靈魂或脩成有損或與我本分規矩有虧或須相反長命者則不爲愛德矣汝爲基利斯督而愛一事反抗基利斯督者慎勿行之聖祖云切勿徒爲情面行一事拋一事否則爲天主光榮汝總勿能做一大事再者勿迅與人結交然

先當細察此人，確係善士否。遇一輩不謹守規者，勿與之親。否則汝將同轍。汝欲保全潔德，千萬勿與一人，雖係極善者，結私交。或情誼太過，不拘何人，表樣不善者，汝勿效之。勿宜視一事，係何人所爲。然更宜視其所爲，係何事。此乃大有關係。望汝勿怪。汝母判人，然亦勿濫效眾人。勿宜圖懲眾人。因甲此係不能之事，乙爲無數慮亂之機。丙保祿

曰、我欲懲人、就不是吾主之僕矣、(然則如何可爲其伴)、欲懲人者、天主子之安失矣、

四 本身上當守之端

可用一語以括曰、得勝爾自己、即是勿順偏情、且用力以克之、庶獲眞德、既覺慾情感擾、慎勿前行、且由汝欲司內速拒之、凡事懲汝偏情者、卽以理想亦知其爲不合、凡逆汝意趣者、汝若行之、最爲有益、

汝宜謹遵。

一、驕傲、勿論在靈脩、或學問內、皆當避之、蓋傲者、天主黜之也、爲此

甲總勿想汝好、汝欲悞汝、則不悞主矣、

乙總勿自詡、聖伯爾各滿曰、自讚自可醜也、又曰、當多行、勿多言、

丙勿要人讚、蓋此極無益、且常有危、而屢有害也、故諭汝者、當輕視之、依撒依亞曰、吾民

乎，說爾有福者，欺爾也。導爾錯路也。
驕傲效果。

甲 放胆自恃。 乙 輕視他人。 丙 不肯遵命。
丁 固執己見。

靈脩一面之罰。

甲 罪過。 乙 跌倒。 丙 坍毀。

學問一面之罰。

甲 醜陋之錯。 乙 變成驢耳。昏聾無知之謂

二、空閒。聖伯爾各滿以此爲自己所定三戒之一。汝宜慎防，蓋極兇惡也。特証於左。
甲論其性，將至珍之時，拋去矣。要知每分時，
皆當受天主審判。乙犯規，如入他人房，閒談，
(屢次談歹事)且結私交，好幾次靈魂受極大
之損害，蓋由交接自便，母動手等規，極易忽
畧，魔鬼于此，決不閒也。丙誘惑更急進矣。丁
沉于憂慮煩惱，戊罪與無數過失皆來矣。己

自己事昏而不知，在會學內，因閒而所拋之時，必致將來終身悔哭。安得永遠勿悔哭爲妙。汝無所事，須請命長上，給汝生活。

三、貪饕。此弊甚粗，爲脩士係極醜陋之習。有此過失，於靈修與學問二事，往往少前進。茲將此過失發生處言之。甲食時無端正之樣，一意于食，遂露其心馳。乙處心積慮，望這物或那物之來，倘遇缺少，卽出怨言。丙互談

食物等、此種光景、汝其戒之、且食物之多
少、好歹、汝宜勉勵、任其何如、常使心平。汝
若不慎、放縱此過失、則汝永不成靈脩之人。
尤不能成潔淨之人、切記切記。

四、輕薄、汝須守好端正、誠以端正、生出許多
大益、不端正、則失之矣。母忽畧而拋去平
素之克苦工、工雖小、主之大寵、實係於此。
以上諸端、鄙人勞_{自謂}鐸因吾主仁慈聖心、並

聖母至飴聖心之結契與降福書以贈爾
願爾閱者有益於常生爲盼卽頌神祉

終

